

关于注销淘汰锅炉使用登记证的公告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发〔2024〕20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办函〔2024〕93号）及《关于加强锅炉安全监管工作的提示函》等文件精神、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区域内“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和“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清理排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依法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使用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的规定，我局拟对全县3家锅炉使用单位锅炉使用登记证（详见附件）进行公告注销，并由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逐台修正特种设备监管平台中锅炉基本信息，变更特种设备许可系统中锅炉使用状态，确保全县锅炉底数明，状态准。公告期限：2025年6月20日—6月27日。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上述使用单位在公告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询问或者说明，逾期将做注销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注销锅炉使用登记证清单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公告注销锅炉使用登记证清单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锅炉使用登记 证编号	备注
1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锅湘 FD164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范围
2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锅 10 湘 01020 (2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范围
3	湖南润骐食品有限公司	锅 1000352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范围